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19-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四、结论意见	23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联特有限	指	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系发行人前身
同创光通	指	武汉同创光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优耐特	指	武汉优耐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海成长同赢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同创	指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松和信创投	指	深圳市松和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同心共成	指	武汉同心共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七匹狼控股	指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光谷产投	指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美国联特	指	Linktel Technologies, Inc.，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蓝波光	指	武汉蓝波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润川贸易	指	武汉润川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香港联特	指	联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2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GRANDWAY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19-1号

致：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及联特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GRANDWAY

4. 发行人、联特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系由联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联特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发行人及联特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联特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联特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健、杨现文、吴天书及李林科，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GRANDWAY

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联特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406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1,802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7,208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1,80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7,208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2019年、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697.07万元、5,795.33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经查验，联特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2020年1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龙泉税务所出具《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缴纳所得税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不属于对股东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同时不存在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GRANDWAY

因此，相关股东依法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最近两年来，发行人及联特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联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GRANDWAY

经查验，联特有限 2015 年 6 月以公司专利增资 700 万元已完成整改并由武汉市市监局出具说明文件；联特有限股东同创光通、优耐特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1）、（4）”]，但均已于 2020 年 7 月完全解除。除前述情况外，联特有限股东持有联特有限的股权均为真实持有，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联特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及各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了下属公司美国联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DEMIDCHIK LAW FIRM 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联特为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海外市场光模块销售及客户服务，其业务经营合法，不存在违反当地环境保护、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海关及其他相关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违反批发贸易行业法律和条例的情形，亦未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所在地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GRANDWAY

就设立美国联特事宜，发行人已取得湖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办理外汇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2.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同创光通、中小企业基金、南海成长同赢、优耐特、苏州同创¹。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张鹏、张庆、余玉苗、刘华、吴友宇、左静、周广吉、许怡、许树良。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前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为曾丽。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润和天泽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钛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国



GRANDWAY

¹南海成长同赢和苏州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计算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博盛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京龙睿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月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大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深圳中南海滨大酒店有限公司、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迈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宁美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发行人的子公司：美国联特。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Linktel Technologies, Inc.、上海亿车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蓝波光、香港联特、润川贸易、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物联有限公司、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丁凡。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联特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其股权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健所单独持有，未发生股权转让；香港联特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撤销注册申请书，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注销。

香港联特为张健个人于 2011 年在境外设立的公司，设立时及此后一直未做外汇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根据对张健的访谈及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联特的主营业务为一般贸易及服务，非以投融资为目的，也未返程投资境内企业；根据对湖北省外汇管理局的走访，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规定，香港联特无法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个人外汇补登记。并且，在 2018 年香港联特注销后，客观上也无法再办理个人外汇补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在二年内未被有权机关发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第一款中所称的‘发现’是指，由外汇局发现的，以启动调查、立案或取证等时间中最早记录的时间为准；由其他机关移送的，以

该机关发现的时间为准；向外汇局举报，被认定属实的，以外汇局收到举报的时间为准。立案前已依法开展调查的，以立案前获取的证明材料中记载的最早时间为准。”根据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自香港联特于2018年10月26日完成注销至今，已超过两年时限。

并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外汇局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拟被处罚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四）拟给予自然人10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没款处罚的”。因此，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5万元以下的处罚不属于行政处罚法中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联特未做外汇备案登记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联特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担保、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薪酬、关联方应收账款。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采购及资金拆借已经联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销售发生在发行人前身联特有限存续期间，联特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并且，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18、2019年、2020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系参照设备净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外，未有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所列房屋建筑物中第 11-40 项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框架协议或订单）、采购合同（框架协议或订单）、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专利权使用许可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联特有限除接受关联方担保以外，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联特有限最近三年存在增资扩股、资产收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均已在武汉市市监局备案；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



GRANDWAY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联特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联特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联特有限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及联特有限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龙泉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金税三期系统），暂无该纳税人违章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走访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查询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hbj.wuhan.gov.cn/>）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1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产品标准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任何因违反产品质量、产品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形式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高速光模块及 5G 通信光模块建设项目、联特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GRANDWAY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1年5月15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截至2021年5月15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2	《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全体股东
3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的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执行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依法赔偿承诺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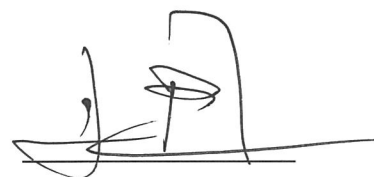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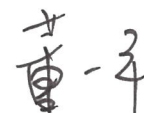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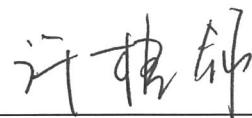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胡 琪



董一平



许桓铭

2021 年 6 月 2 日